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克敏

選任辯護人 黃洧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95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6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36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368號），聲請解除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解除扣押狀（附件一）及刑事聲請解除扣押補充理由狀（附件二）所載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起訴書記載之意旨，被告吳克敏自數帳戶內共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2831萬6000元，除已扣押之2160萬元及被告李彥廷交付律師200萬元外，其餘款項（即00000000—00000000—0000000=0000000）交付被告吳克敏藏匿而下落不明。

01 (二)依被告吳克敏113年9月27日刑事抗告理由狀之記載，臺灣高
02 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逕扣字第3號扣押被告吳克敏之銀行存
03 款31萬2227元、113年度逕扣字第4號扣押被告吳克敏保險保
04 單價值準備金總額128萬4533元，有刑事抗告理由狀附卷可
05 參（本院卷四第365至369頁）。

06 (三)被告吳克敏所有之(1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1建
07 物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（應有部分7/100
08 0）【下稱甲房地】、(2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1樓之5
09 建物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9/1000
10 0）【下稱乙房地】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台新國際
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
12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，截至113年9月24日，甲房地
13 尚有貸款本金200萬8933元未清償；另截至113年9月25日
14 止，乙房地尚有貸款本金1047萬3867元、利息3244元，合計
15 1047萬7111元未清償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
16 務所113年9月9日高市地民登字第11370733000號函、高雄市政府
17 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10日高市地鹽登字第11
18 370589900號函、玉山銀行陳報狀、台新銀行113年9月30日
19 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3768號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四第95至
20 115、135至137頁）。

21 (四)依上，被告吳克敏經扣押之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總額（31
22 2227+0000000=0000000），尚不足起訴書所載被告李彥廷
23 交付被告吳克敏藏匿之其餘款項（即前揭471萬6000元減去
24 前揭159萬6760萬元，尚不足311萬9240元），且被告吳克敏
25 前揭房地尚有近1250萬元貸款未清償，而前揭房地日後若有
26 追償之必要，可否足數前揭金額，亦非無疑。

27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考量被告與檢察官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如何計
28 算明顯存有爭議，且因本案卷證龐雜，迄今尚未審理終結，
29 有關被告吳克敏犯罪所得數額之計算以及應予沒收、追徵之
30 範圍，仍猶待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釐清，被告吳克敏亦未提
31 出其他已達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所得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，

01 故本案房地仍有留存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06 法官 林軒鋒

07 法官 黃立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陳美月

12 附表

13

編號	聲請人	扣押標的
1	吳克敏	(1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1建物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（應有部分7/1000） (2)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1樓之5建物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9/10000）